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近代中国民间武器

邱捷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作者简介

邱 捷 1945 年出生于广州，1981 年获历史学硕士学位，现为中山大学历史学系教授，著有《孙中山领导的革命运动与清末民初的广东》、《孙中山与中国近代军阀》（合著），参加《孙中山年谱长编》、《孙中山全集》、《辛亥革命运动史》（教材）等书的编纂，在《中国社会科学》、《历史研究》、《近代史研究》、《中山大学学报》等刊物发表了一批论文。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出版说明

为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决定自2010年始，设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每年评审一次。入选成果经过了同行专家严格评审，代表当前相关领域学术研究的前沿水平，体现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界的学术创造力，按照“统一标识、统一封面、统一版式、统一标准”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1年3月

序

邱捷兄大著告成，嘱写序。这些年，本人一直关注从“器物”讨论近代中国社会变迁的成果。某种器物从外国传入，如果广泛流行，逐渐会对政治、经济、文化直至人的思想观念发生影响。新式枪炮从西方传入，就是一个典型事例。邱捷这部民间武器之作，正是本人很喜欢的题目，所以，也想要说上几句话。

1980年代以来，中国近代史研究的繁荣，最突出的表现，无过于新课题的喷涌而出，至今蔚为大观。新起的研究领域如社会史，绝大多数题材是新的。一些成熟的领域如政治史、经济史，其具体研究对象也早已老树新花，远非前人熟知的那般模样。新问题新思维构成当今中国近代史研究的基本框架，是其内在生命力的体现。三十余年层出不穷的新课题中，不少因后继者寡而自生自灭，说明许多课题目前尚得不到学术界的认同。而有一类新课题，是过去研究对象的自然伸展，回答的是学界共同关心的问题。邱捷之作，就属此类。

邱捷的这本《近代中国民间武器》，很难把它归入某一学术领域。它可以属于军事史，因为研究的是一个国家的军队以外的武器拥有状况；也可以归入社会史，因为讲的是国家—社会这对概念中，民间拥有了哪些本属于国家的东西；它还可以归入政治史，因为回答了在矛盾激化的情况下，武装的民间会对政府构成怎样的威胁等等。以我的学术视野，更愿意从社会史的角度谈谈看法。

邱捷治学，有多方面的论著，其中印象深刻的，是他对广东绅商阶层的研究。绅商阶层是1980年代以来从辛亥革命研究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个课题，汇聚了研究政治史、社会史、经济史的众多学者。时至今日，谈及辛亥革命、近代经济、商会史，无人能绕开绅商阶层这个新生的社会阶层，或

者说，在作上述研究时，如果避而不谈“绅商阶层”，实际已退回到了1980年代以前的研究起点。马敏、朱英等人的著作引起了国内外同行的重视和讨论，而邱捷则对广东这个近代中国既特殊又有一定普遍意义的省份的绅商做了非常细致的研究。今天，我们所熟知的绅商阶层，是一个拥有工业金融等强大经济实力，掌控全国绝大多数社团和报刊媒体并借助于谘议局和参众两院在清末民初政坛上呼风唤雨的社会势力。但如此重要的一个社会阶层，它是否拥有武装，装备的质量和数量如何，在阅读《近代中国民间武器》之前，我是知之不多的。在过去的辛亥革命研究中，有人考察过上海商团；在广州商团事件中，人们讨论过当地商团的武装。但对某一时期个别地区的考察是一回事，对全国状况的长时段研究则是另一回事。

邱捷是位严谨的学者，他这部新著，开辟了一个新的研究园地，却是他个人学术研究的自然发展。

我结识邱捷是在1981年的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青年学术讨论会上，他提交的论文是《辛亥革命时期的粤商自治会》，这是个立宪派性质的广东新式绅商社团。当年，他在另一个会议上提交的论文《广东商人与辛亥革命》，探讨了新式商人的政治作用，此后不久他又发表《论贵州自治学社——兼论辛亥革命时期立宪派的一些问题》，他大概是国内最早探讨绅商阶层的学者之一。近年来，他又把研究视角从绅商的社会组织和社会地位，扩展到国家与社会的控制与反控制，先后发表《1912—1913年广东的社会治安问题和军政府的清乡》、《清末民初地方政府与社会控制——以广州地区为例的个案研究》、《民国初年广东乡村的基层权力机构》等一系列论文，并很自然地，从熟悉的广东地区入手，他开始探讨民间武器问题，发表了《民国初年广东的民间武器》（与何文平合作）等论文。从以上轨迹，可以看出本书的研究积累，也不难看到，三十年来新输入的若干重要的史学观念如国家与社会、市民社会等，在邱捷身上的影响，尽管他似乎不甚接受“市民社会”这个用语。

我一度想为此书配图，可以想见，如有照片佐证，本书一定更加引人入胜。但搜遍了我的清末民初的照片图库，能用作本书插图的，不过三五张。影像资料与文字资料的多寡是正相关的，显然，时人很少注意过民间武器问题，注意了，也没机会去拍摄或留下详细的文字记载。今人做民间武器研究

最大难处在于资料的零散，而其必走的途径之一，是到旧报刊尤其是日报中去爬梳。于是我们看到，邱捷通过《香港华字日报》、《民生日报》等查阅了广东，通过天津《大公报》查阅了华北地区，通过《盛京时报》查阅了东三省，通过长沙《大公报》查阅了两湖地区相关资料，仅此大型日报一端，即可窥见本书资料是如何集腋成裘的。当然，本序所及，仅涉及本书之一部分内容，除绅商阶层及民团之外，本书相当大的部分，是考察盗匪的武器、民间武器的流失以及政府对民间武器的管理等重大问题，这些都是军事史、政治史学者感兴趣的问题，想必他们会有更深的心得。

研究近代民间武器这类题目，要“全覆盖”地重建史实，任何人都难以做到。邱捷也对我说过，做这个课题时，不仅是少数民族地区、台湾地区没有研究，就是对他自己特别熟悉的广东，也没有顾及民风强悍、民间武器不少的潮汕、海陆丰地区。他准备日后继续做些补充研究。我觉得，他这个想法很实在，期望他日后在这个题目上写出新的“故事”，提出更予人启发的见解。

闵 杰

辛卯年岁末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近代中国民间武器概况	6
第一节 民间武器传播的背景	6
第二节 城乡居民拥有武器的概况	17
第三节 民间武器的种类与规模	32
第二章 民团的武器	38
第一节 清代团练的武器	38
第二节 民国初年东北与两广民团的武器	47
第三节 民国初年其他省份民团的武器	55
第四节 商团的武器	62
第五节 民团武器的置办	69
第三章 盗匪的武器	83
第一节 清代盗匪器械的演进	83
第二节 广东盗匪的武器	90
第三节 东北、华北盗匪的武器	97

第四节	华东、两湖、西南盗匪的武器·····	104
第五节	反抗政府的大股盗匪军队的武器·····	114
第四章	武器的流失问题·····	124
第一节	战乱、革命、匪患与武器流失的关系·····	124
第二节	军警武器的流失·····	134
第三节	民团和私人武器的流失·····	144
第四节	政府对流散民间枪械的收缴·····	156
第五章	政府对民间武器的管理·····	170
第一节	防范军警武器的流失·····	170
第二节	对民团枪械的管理·····	177
第三节	对民间私有枪支弹药的管理·····	187
第六章	枪械、火药、炸药的私造私贩·····	199
第一节	鸟枪、土炮等旧式火器的私造·····	199
第二节	新式枪械私造·····	206
第三节	枪械的私贩·····	217
第四节	火药、炸药的私制私贩·····	225
第七章	武器贩运背后的外国因素·····	239
第一节	外国因素对武器流散的影响·····	239
第二节	武器的走私·····	249
第三节	政府对武器走私的对策·····	259
第四节	晚清澳门的军火走私问题·····	269

第八章 民间武器同“国家与社会”关系	277
第一节 民间武器对社会生活的影响	277
第二节 以枪杆子为支撑的地方权势	286
第三节 地方权势武装与军队的冲突：以民国初年的 广东为例	300
第四节 从民间武器的角度看 1924 年的商团事件	310
简单的结语	326
参考文献	330
后记	341

Contents

Introduction	/ 1
Chapter 1 Overview of Private Weapons in Modern China	/ 6
1. Background of Dissemination of Private Weapons	/ 6
2. Overview of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Who Own Weapons	/ 17
3. Types and Scale of Private Weapons	/ 32
Chapter 2 Weapons of Local Militia	/ 38
1. Weapons of Local Militia in Qing Dynasty	/ 38
2. Weapons of Militia in North-East China and Guangxi, Guangdong in the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 47
3. Local Militia Weapons in the Other Provinces	/ 55
4. Weapons of Chambers of Commerce	/ 62
5. Purchase of Local Militia Weapons	/ 69
Chapter 3 Weapons of Bandits	/ 83
1. Evolution of Bandit Weapons in the Qing Dynasty	/ 83
2. Bandit Weapons in Guangdong	/ 90
3. Bandit Weapons in the North-east China and North China	/ 97

Contents

Introduction	/ 1
Chapter 1 Overview of Private Weapons in Modern China	/ 6
1. Background of Dissemination of Private Weapons	/ 6
2. Overview of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Who Own Weapons	/ 17
3. Types and Scale of Private Weapons	/ 32
Chapter 2 Weapons of Local Militia	/ 38
1. Weapons of Local Militia in Qing Dynasty	/ 38
2. Weapons of Militia in North-East China and Guangxi, Guangdong in the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 47
3. Local Militia Weapons in the Other Provinces	/ 55
4. Weapons of Chambers of Commerce	/ 62
5. Purchase of Local Militia Weapons	/ 69
Chapter 3 Weapons of Bandits	/ 83
1. Evolution of Bandit Weapons in the Qing Dynasty	/ 83
2. Bandit Weapons in Guangdong	/ 90
3. Bandit Weapons in the North-east China and North China	/ 97

Chapter 8 Private Weapons and “State-Society”	/ 277
1. Impact on Private Weapons to Social Life	/ 277
2. Local Authority Supported by Gunpower	/ 286
3. Conflicts Between Local Militia and Army: Examples of Guangdong in the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 300
4. “Chambers of Commerce Incident” in 1924: From the Private Weapons	/ 310
Conclusion	/ 326
Reference	/ 330
Afterword	/ 341

前言

一 关于选题的说明

本书所称的“民间武器”指的是在“国家”直接掌管范围以外的枪炮等热兵器，冷兵器不列入考察范围。我们接受列宁关于“国家”的概念，首先把“国家”理解为以暴力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所谓“国家直接掌管的武器”，在清朝指的是从帝王到各级衙门，八旗、绿营、防营、新军以及晚清大城市警察所直接掌握的武器；在民国指的是军、警的武器。其他由乡团、商团、宗族、村庄、街道、行业等团体，盗匪、会党等群体以及平民百姓私人掌握的武器，我们都视为民间武器。

当然，“直接”、“间接”只是相对而言。很多情况下，文武官员对团练、保卫团等组织以及私人的武器也有处置权。而且，我们对“国家”概念的理解主要从“政权”这个角度，但在近代中国，从制度层面看，“国家”究竟深入到社会的哪个层级，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在晚清，“团练”有可能整支转变为“官勇”；辛亥革命期间，大批盗匪、会党、乡团被革命党人编为军政府统辖下的民军；清末民国初年不少乡村地区的警察由绅商举办，在东北三省，预警与民团名异而实同；有时民团改组为警察，而警察因经费不足又变回地方团队。民国初年，“兵”、“警”、“团”以及“兵”、“匪”的界限模糊并经常互相流动，兵匪难分、亦匪亦团的队伍为数不少；一些军官会有自购自备的私人枪械，而一些文职官员在和平时期也合法地保有个人防身武器。以上情况，近代史研究者都很熟悉。因此，“民间武器”是一个很难严格界定的概念。本书对这个概念的使用，只能做到大体上明确。

本书考察的时段定为 1870 年代到 1920 年代，大致上是太平天国以后到

大革命时期。选择这个时段，主要是考虑到，无论从“中国火器史”的角度，还是从“民间武器”的角度，这 50 多年都是关键时期。19 世纪末、20 世纪初，在世界上，枪炮类火器取得迅猛发展；在中国，军队则在清末民国初年基本完成了由冷热兵器并用到以新式枪炮装备的转变，而新式枪炮同时也大量进入民间。在这个时期，外国侵略以及中国本身的战乱、革命、动乱等因素，是造成民间拥有大量武器的原因，近代中国民间武器的数量、分布格局等也大体在这个阶段形成。研究时段定在“太平天国以后”，一个重要的原因是考虑到太平天国建立了与清皇朝对峙的政权，不可视为“民间”，且学术界关于太平天国时期军事史的成果很多（包括对捻军、少数民族起事以及湘军、淮军的研究），如果也做深入研究必然要重复前人，所以就不作讨论。而且，无论军队还是民间，火器的全面转型也在太平天国战争结束之后。把研究时段的下限定在大革命，主要是想到，大革命失败后，共产党领导了反对国民党统治的武装斗争，如要继续研究“民间武器”，必须另立专题。不过，研究“民间武器”这样的题目，本来就难以划出严格的时间界限。本书划出的时限也只能是大致上的，论述时不免往前有所追溯，往后也有些延伸。例如，民国时期很多地方的民间仍保有和使用清朝前中期遗留的火器，所以，论述时就会把咸丰、同治以前民间武器的情况作为背景予以适当考察。此外，本书引用了少数产生于 1930 年代的资料，因为考虑到这些资料反映的事实基本是在本书打算考察的时段形成的，但笔者引用时对其局限性有所认识，也作了必要的说明。

本书主要考察汉族为主要居民的省份。鉴于少数民族地区情况比较复杂，笔者对少数民族素无研究，也没有资源和能力深入少数民族地区收集资料 and 进行田野考察，故本书对少数民族地区基本没有涉及。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不可分割部分，但在 1895 年后曾被日本占据 50 年，限于条件，本书对台湾省也没有进行探讨。

本项目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为指导，主要还是按照传统的历史学方法进行研究，但也力所能及地借用了社会学、军事学、政治学等相关学科的一些理论与方法；注意把整体研究与区域个案研究相结合，力求以典型个案将研究引向深入。

清末民国初年是新式火器全面装备军队的时期，也是这类武器广泛

进入民间的时期。民间武器问题为理解近现代中国社会提供了独特的视角。

二 前人研究成果简介

关于近代中国民间武器，目前尚未见到专题研究论著。但在前人一些相关研究中，也涉及民间武器问题。如孔飞力（Philip A. Kuhn）关于19世纪中叶中国地方团练的研究以及地方军事化的论述，^① 麦科德（Edward A. McCord）关于清末民初贵州地方军事力量的研究，^② 朱英关于近代商团的研究，^③ 邱捷、敖光旭关于广东商团的研究，^④ 梁尚贤关于大革命时期广东农民运动以及广东民团的研究，^⑤ 王天奖关于民国时期枪会的研究，^⑥ 贝思飞（Phil Billingsley）、吴惠芳、蔡少卿、邵雍等关于近代土匪的研究，^⑦ 还有一批研究盗匪、民团等问题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⑧ 都不同程度提到了民间武器。

上述研究成果主要关注的是地方军事组织、盗匪活动、社会控制等问题，对了解近代中国地方社会秩序与基层权力的运作都有学术价值，但对民间武器问题并未作深入、具体、全面的专门考察。

① [美] 孔飞力：《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谢亮生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英文原著出版于1970年。

② [美] 麦科德：《地方的军事力量与权贵的形成：贵州兴义的刘氏家族》，《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25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③ 朱英：《近代中国商会、行会及商团新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④ 邱捷：《广州商团与商团事变——从商人团体角度的再探讨》，《历史研究》2002年第2期；敖光旭：《“商人政府”之梦——广东商团及“大商团主义”的历史考査》，《近代史研究》2003年第4期。

⑤ 梁尚贤：《国民党与广东民团》，《近代史研究》2003年第6期；梁尚贤：《国民党与广东农民运动》，广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⑥ 王天奖：《也谈本世纪20年代的枪会运动》，《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5期。

⑦ [英] 贝思飞：《民国时期的土匪》，徐有威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英文原著出版于1988年；吴惠芳：《民初直鲁豫盗匪之研究》，台北，学生书局1990年版；蔡少卿：《民国时期的土匪》，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邵雍：《民国绿林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等等。

⑧ 例如，何文平：《盗匪问题与清末民初广东社会（1875—1927）》，中山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2年；张振智：《山东历史上的土匪成因与治理——以民国时期为中心》，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吕书颖：《河北省地方保卫团研究（1901—1937年）》，首都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

2005年邱捷、何文平发表了《民国初年广东的民间武器》一文^①，认为在民国初年广东民间有大量武器，这是晚清以来社会动乱、政府控制力减弱的结果。民国以来历届广东政府都力图对民间武器加以管制，但收效甚微。商团事件发生后，政府颁布一系列加强管理的法规，但未能从根本上改变民间武器泛滥的情况。民间武器的大量存在使广东的盗匪问题更加严重，使地方社会进一步武力化。这个问题为我们认识民国初年广东以至中国社会提供了一个特别的视角。本书很大程度是这篇论文的延续和拓展。

前人对近代中国武器、军事制度等方面的研究，也为本项目提供了很多有益的借鉴。^② 本书撰写时也参考了一些武器发展史著作。

三 本书的主要内容和观点

本书主要围绕三个方面的内容展开研究：一是重建有关清末民国初年民间武器的基本史实，包括民间武器的种类、来源、规模及分布等；二是探究近代民间武器现象所反映的社会背景，包括其与近代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发展变动的关系；三是考察民间武器问题所造成的社会影响，包括民间自卫问题，社会盗匪问题，地方社会秩序与社会控制问题，政府有关民间武器的法律、法规、管理以及民间武器对革命运动、政局变化、社会变迁的影响等。研究的重点是考察民间武器扩散过程中国家与社会、政府与民间的关系。

本书的主要观点有：（1）清末民国前期各地民间拥有大量武器，这是近代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社会失序的一种表征。阶级和社会矛盾尖锐，“国家”权威的失坠，“官之卫民不如民之自卫”的社会舆论，大量无田可耕、无业可就的流民群体存在，“有枪就有发言权”的军阀政治文化，革命、战乱等社会环境，武器买卖高额利润以及武器走私渠道的存在，都是民间武器存在和泛滥的原因。（2）大量武器掌握在盗匪等反“国家”群体手中，加剧了社会动乱，又进一步导致武器在民间的扩散。（3）“国家”对民间武器

^① 邱捷、何文平：《民国初年广东的民间武器》，《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1期。

^② 例如，中国军事史编写组编、韦镇福等执笔《中国军事史》第1卷《兵器》，解放军出版社1983年版；王兆春：《中国火器史》，军事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的态度是复杂的。民间武器的发展造成了地方权势伸张，对“国家”的权威形成挑战，“国家”不可能放任其发展；但由于“国家”社会控制能力的减弱，出于维护统治秩序的需要，又在一定程度上鼓励民间自卫，容许民间武器的存在。从清末民国初年各个政权有关民间武器的法规、政策，可以看出政府对民间武器“允许、鼓励”与“禁止、控制”的两难处境。(4) 民国初年伴随民间武力而形成的地方权势，既不具备地方自治、市民社会的政治特质，也非晚清以来地方精英自治理想试验的历史延续，它很大程度是军阀统治背景下，地方社会武力化的结果，其权力运作方式与民主自治背道而驰，有时，拥有数量较多武器的地方权势会与军政当局发生对抗甚至冲突，1920年代广东的军团冲突以及广州商团事件就是典型事例。

以往的成果，对地方军事化、民间武力的研究主要注意组织或制度层面，如果本书再一般性地讨论民团、商团、盗匪，就很容易重复前人的研究。所以，本书的注意侧重于器物的层面，即集中关注枪炮等武器，当写到民团、盗匪的时候，也就围绕武器来写；但是，对拥有和使用武器的人，自然不能忽略，笔者还希望通过武器和人的关系，进一步探究近代中国社会深层的问题。